

## 2014 年第十二届“理律杯”高校模拟法庭比赛

# 公 诉 意 见

第 22 号参赛队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案件事实.....                                   | 4  |
|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 5  |
| 一、 总述.....                                       | 5  |
| 二、 本案适用的法律.....                                  | 5  |
| 第三部分 控诉意见.....                                   | 7  |
| 一、 原审上诉人苗世明符合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资格.....                     | 7  |
| （一） 深山县卫生局是具有卫生行政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                  | 7  |
| （二） 苗家镇防保所是受县卫生局委托，代表县卫生局行使防疫保健职权的组织.....        | 7  |
| 1. 苗家镇防保所是受县卫生局委托行使防疫保健职权的组织.....                | 7  |
| 2. 苗家镇防保所以县卫生局的名义行使职权.....                       | 8  |
| （三） 苗世明是在苗家镇防保所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8  |
| 1. 对“从事公务”的理解.....                               | 8  |
| 2. 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是“从事公务”人员.....                        | 9  |
| （1） 苗世明有从事公务的职权.....                             | 9  |
| （2） 苗世明有从事公务的行为.....                             | 9  |
| 二、 苗世明实施了滥用职权的行为.....                            | 10 |
| （一） 苗世明超越自身权限，擅自决定无权决定的事项.....                   | 10 |
| 1. 苗世明擅自决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10 |
| （1） 苗家镇的此次接种活动是群体性预防接种.....                      | 10 |
| （2） 苗世明擅自决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11 |
| 2. 苗世明越权决定购买第一类疫苗.....                           | 11 |
| （二） 苗世明违反规定从事公务.....                             | 11 |
| 1. 违反疫苗购买的规定.....                                | 11 |
| 2. 违反疫苗运输、储存规定.....                              | 12 |
| 3. 违反接种操作的规定.....                                | 12 |
| 4. 违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规范.....                         | 13 |
| 5. 违反疫苗接种收费规定.....                               | 13 |
| 三、 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致使人民的利益遭受了重大损失.....            | 13 |
| 四、 苗世明的滥用职权行为与严重损害结果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14 |
| （一） 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与一名学生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15 |
| 1. 新证据不具有质疑原判决的证明力.....                          | 15 |
| 2. 女生的死因不能被认定为偶合症.....                           | 15 |
| 3. 女生死亡与疫苗接种有关系.....                             | 15 |
| （二） 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与 300 多名学生住院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15 |
| 1. 在场医师的错误处置行为和苗世明自身不履行职责并无冲突.....               | 15 |
| 2. 群体性心因性反应与疫苗接种有关.....                          | 16 |
| 3. 苗世明的行为使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后果扩大.....                     | 16 |
| （三） 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与损害国家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16 |
| （四） 原审上诉人苗世明对以上结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17 |
| 五、 再审申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                       | 17 |

|                                            |    |
|--------------------------------------------|----|
| （一） 申请诉人苗世明在本案中构成滥用职权罪的故意.....             | 18 |
| 1. 再审申诉人明知其行为越权违规.....                     | 18 |
| 2. 再审申诉人明知其行为可能导致危害后果.....                 | 18 |
| （1） 再审申诉人明知温度对于疫苗储存的重要性.....               | 18 |
| （2） 再审申诉人明知防保所无法按照规定储存疫苗.....              | 18 |
| （3） 再审申诉人明知防保所事先没有制定应急预案.....              | 19 |
| （4） 再审申诉人明知防保所收费违反规定.....                  | 19 |
| （二） 苗世明放任危害结果发生和扩大.....                    | 19 |
| 六、原审上诉人苗世明的经济赔偿要求不应该得到支持 .....             | 20 |
| （一） 国家不应对苗世明作出经济赔偿.....                    | 20 |
| 第四部分 立法建议和司法前瞻.....                        | 22 |
| 一、 本案启示.....                               | 22 |
| 二、 明确滥用职权罪的主体界定.....                       | 22 |
| 第五部分 结论.....                               | 23 |
| 第六部分 附件.....                               | 24 |
| 一、 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2008）深刑初字第 77 号判决书.....      | 24 |
| 二、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刑二终字第 6 号裁定书.....    | 25 |
| 三、 苗世明滥用职权刑事案件再审申诉状.....                   | 26 |
| 四、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南刑监字第 3 号刑事再审决定书..... | 29 |

原审上诉人（再审申诉人）：

苗世明，男，1958 年 7 月 2 日出生，大学本科，汉族，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住江南省深山县城人民医院大街 25 号，电话 13800000001。因本案于 2007 年 5 月 27 日被拘留，2007 年 6 月 12 日被逮捕，关押于江南省深山县看守所。2007 年 11 月 21 日一审以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2008 年 1 月 9 日二审维持原判。现原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执行完毕。

案由：滥用职权罪

起诉号：[2014]\*\*号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之规定，我受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我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为了进一步证实原审上诉人的犯罪事实，揭露其所产生的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现对本案的证据和事实认定以及法律适用等方面发表如下公诉意见，请法庭予以采纳。

## 第一部分 案件事实

为方便合议庭进行裁决，本着客观真实的原则，再审申请方现将本案涉及的重要案件事实按照时间顺序整理如下：

| 时间       |                    | 事实                                                                                              |
|----------|--------------------|-------------------------------------------------------------------------------------------------|
| 疫苗接种前    | 2005 年             | 原审上诉人苗世明在镇政府和老乡的坚持下，接受了苗家镇防保所的邀请，成为了苗家镇防保所的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                                            |
|          | 2008 年 4 月 16 日    | 苗家镇防保所所长钱运昌在镇上茶馆向苗世明汇报了购买甲肝灭活疫苗给镇中小学生学习接种的打算，两人商谈了大约半个多小时有关实施程序                                 |
| 疫苗接种事件过程 | 2008 年 4 月 18 日    | 钱运昌派苗同明赴浙江从不具药品批发资格的批发商处购买了 4000 份甲肝灭活疫苗<br>收到疫苗后，钱运昌通过电话向苗世明汇报了有关疫苗购买和下一步的安排，也告诉他收取疫苗成本费和接种手续费 |
|          | 2008 年 5 月 19 日    | 钱运昌给苗世明打了电话，告诉他有关甲肝疫苗接种的安排，并请他亲临指导                                                              |
|          | 2008 年 5 月 20 日    | 在镇中小学开展对 2255 名学生的甲肝灭活疫苗接种<br>苗世明由于在县人民医院参加急重病人抢救工作，未参加疫苗接种活动<br>数位学生出现不良反应，其中一位女生出现较严重的气闷、头晕症状 |
|          | 2008 年 5 月 21 日    | 二十多名学生因不良反应住院<br>县疾控中心专家赴该镇处理，得出“群体性癔症”的结论                                                      |
|          | 2008 年 5 月 22 日    | 住院学生达到一百多人<br>南岳市疾控中心专家前去会诊，得出“是由接种甲肝疫苗引起的过敏反应”的结论<br>江南省报纸对接种疫苗事件进行了报道                         |
|          | 2008 年 5 月 23-26 日 | 一位小学二年级女生出现高烧和腹泻，导致死亡<br>住院学生达三百多人<br>县政府与死亡女生的父母达成赔偿 10 万元的协议，且为其他住院学生免费治疗                     |
|          | 2008 年 5 月 26 日    | 新东社记者在全国性媒体上报道了此事件                                                                              |
|          | 2008 年 5 月 27 日    | 苗世明被拘留                                                                                          |
|          | 2008 年 6 月 12 日    | 苗世明被逮捕，羁押于深山县看守所                                                                                |
| 疫苗接种事件后  | 2008 年 10 月 23 日   | 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苗世明犯滥用职权罪，向深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县人民法院于该日立案                                                  |
|          | 2008 年 11 月 21 日   | 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苗世明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
|          | 2009 年 1 月 9 日     |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苗世明诉请，维持原判                                                                 |
|          | 2014 年 5 月 15 日    | 苗世明向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
|          | 2014 年 8 月 29 日    | 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另组合议庭再审                                                                              |

##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 一、总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第 3 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本案中，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和后果都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此，本案适用中国法律。

### 二、本案适用的法律

本案中，疫苗接种事件主要发生在 2008 年 4 月，一审及二审审判过程集中在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再审审判过程在 2014 年。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我方认为，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 法律法规 |                                | 时间                                       | 发文单位        |
|------|--------------------------------|------------------------------------------|-------------|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                |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br>2006 年 6 月 29 日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2012 年 3 月 14 日修订<br>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br>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989 年 2 月 21 日通过；<br>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br>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行政法规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1994 年 9 月 1 日施行                         | 国务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 国务院         |
| 行政规章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                   | 198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卫生部         |
| 司法解释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 2002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                     |                |
|-------------------------|----------------------------|---------------------|----------------|
| 其他<br>规范<br>性<br>文<br>件 | 《预防接种后异常反应和事故的处理试行办法》      | 1980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 卫生部            |
|                         |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 2005 年起施行           | 卫生部            |
|                         |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2003 年 11 月 13 日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 2006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检察院<br>检委会 |
|                         |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             |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卫生部            |
|                         | 《2008 年卫生工作要点》             | 2008 年 1 月起施行       | 卫生部            |

### 第三部分 控诉意见

#### 一、原审上诉人苗世明符合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97 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滥用职权罪适用的主体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部分人员虽非国家机关的正式工作人员，也可以成为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这些人包括三类：一是“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二是“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是“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本案中，原审上诉人苗世明属于“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里对于苗世明主体资格的认定包括三个层面：首先，深山县卫生局是具有卫生行政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能够行使卫生防疫工作的委托权；其次，苗家镇防保所是受深山县卫生局委托代表县卫生局行使防疫保健职权的组织；再次，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是在苗家镇防保所这一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具体分析如下：

##### （一）深山县卫生局是具有卫生行政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

根据我国行政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能独立地行使法定的职权，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案中，深山县卫生局可以根据行政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法将一部分行政职权委托给有关的行政机关、社会组织行使，其具备进行行政委托的主体资格。

县卫生局是主管全县卫生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其卫生防疫方面的职责主要有：1. 研究制定全县区域卫生规划；2.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制订全县疾病防治规划，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3. 依法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业务实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改革并监督实施。卫生部印发的《2008 年卫生工作要点》中也明确要求：各级卫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公共卫生管理，“要从全局出发，扎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应急医疗救护等卫生保障工作”。

因此，深山县卫生局是具有卫生行政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能够委托苗家镇防保所行使其卫生防疫职权。

##### （二）苗家镇防保所是受县卫生局委托，代表县卫生局行使防疫保健职权的组织

###### 1. 苗家镇防保所是受县卫生局委托行使防疫保健职权的组织



本案的案件材料明确指出，苗家镇防保所是与该镇卫生院无业务联系的平级单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中将医疗机构称为接种单位，说明承担接种工作任务的防保所也是属于医疗机构的一种。由《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38 条可知，“医疗机构必须承担相应的预防保健工作，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支援农村等任务。”《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也规定了，“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因此，苗家镇防保所作为一个由深山县卫生局指定产生的基层接种单位，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一直从事着由县卫生局委托的预防保健等相关工作，并且有着由县卫生局明确划定的职责和职权范围。

## 2. 苗家镇防保所以县卫生局的名义行使职权

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外实施行政行为，意味着防保所在行使职权时，代表的是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也应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来承担该行为的后果。苗家镇防保所行使职权的责任是由深山县人民政府承担的，这也说明防保所正是代表着深山县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使公务。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规定，乡镇防保组织职责内容包括：“开展冷链温度监测，指导村级冷链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和“建立健全疫苗管理制度”等。因此，苗家镇防保所作为乡镇防保组织，负有防疫保健工作的实施与管理职责。

综上所述，本案中的苗家镇防保所属于“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它是深山县卫生局的下属医疗机构，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负担着卫生监督执法的行政职能。防保所是我国在进行“七站八所、条块分离”的改革中，采用“医防分设”模式设立的，它在行政上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在业务上受县级预防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所、卫生监督所）的指导，并且负有进行预防接种的公共卫生和管理职责。

### （三）苗世明是在苗家镇防保所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1. 对“从事公务”的理解

根据《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有公司的董事、经理、监事、会计、出纳人员等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活动，属于从事公务。

刑法意义上的“公务”，是指国家性质的公务，即具有国家管理性质的公共事务，这种国家公务同时具有国家权力性和管理性的特点。职务犯罪中的“公务”，是代表国家、以国家名义进行的活动，为国家、集体、人民利益服务，这些活动应当是在其被背离后能使广大民众对国家产生不信任的事务，也就是说，不正确行使公务会直接致使民众对公权力产生不信任。这就要求公务必须是具有公共管理性质的事务，它来源于国家所赋予的权力，并体现国家对人、财、物的一种管理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最高院的规范性文件在解读“从事公务”时，是从行为人客观实施的行为本身出发来进行认定，这也就是说，判断是否“从事公务”的标准应当是行为人实际从事的“职务活动”，而不是行为人的“身份”。本案中，苗世明的“名誉所长”身份其实是个含糊的职称，虽然目前很多事业单位都未将名誉性职位纳入组织编制，但实际上由任职者权

威和声望带来的影响力往往大于其表面的职务涵义。因此，我们应从职务活动本身而不是职称出发，来分析担任名誉所长的苗世明是否“从事公务”；即使本案中的防保所设立“名誉所长”时，并未直接规定与这一身份相对应的职权，或者并未明确划定其职权范围，其所实施的活动也有可能是在“从事公务”。

## 2. 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是“从事公务”人员

### （1）苗世明有从事公务的职权

苗世明本是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在当地是知名医生，又是苗家镇人。防保所正是基于苗世明在医疗卫生保健领域的权威性和影响力，而邀请他担任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在本案中，防保所所长钱运昌“一定”要在疫苗购买和接种前向苗世明“汇报”并征得其同意的行为，更说明苗世明对防保所的主要业务拥有决定权，其在防保所的地位高、影响力大；而钱运昌在疫苗接种过程中又多次向苗世明汇报的行为，亦证明了苗世明的职责名义上虽只是“提供医疗技术方面的建议”，本质上其实是防保所服从和依赖的关键对象，苗世明在本案中借助自身的影响力，其职权已超越一名执业医师的接受咨询、提供专业方面建议的范围，而属于“从事公务”的范畴了。

另外，根据《执业医师法》第21条，执业医师应“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对比普通执业医师与本案中的苗世明，普通医师的职权职责为“进行诊查，提出建议，进行医学处置”，苗世明实际行使的职权职责为“听取汇报，参与决策，提供业务保障”；由此可知，作为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的苗世明实际上享有的权力、承担责任的范围远大于普通医师。这也说明，苗世明的职责范围不仅是专业技术层面的，而是具有宏观把控的公共性和管理性，是其“从事公务”的表现。

### （2）苗世明有从事公务的行为

#### ①听取汇报

苗世明自担任防保所名誉所长以来，会不定期地听取工作汇报，随时可以全面了解和把控防保所内部的卫生工作及行政管理情况，而这些情况都不是一个与防保所管理无关的人有权获得的，也不是一个普通医师所能获得的，这一工作的实质反映出苗世明的职务性质。苗世明听取汇报、实行审核的工作是一种客观持续存在的事实，并不能以苗世明主观上有没有进行监督管理的意愿或者有没有实际参与防保所具体的日常管理活动为由，改变其从事的公务活动的性质。

#### ②业务保障

区别“公务”与“劳务”的关键，在于辨认该活动是否具有国家权力性和管理性，公务具有管理性而劳务不具有管理性。换言之，如果一种活动属于国家事务中具有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管理性质的活动，那么这种事务就是公务而非劳务。根据案件材料，“苗世明

担任的是苗家镇防保所的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领取该所报酬，在该所承担防疫保健方面的业务保障和技术咨询责任”，“参与该所防疫保健等卫生医疗工作，对该所的主要业务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从材料中对苗世明职责的定性——“业务保障”可知，作为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苗世明不仅应该听取汇报，参与决策，提出医疗技术建议，而且应对防保所防疫保健的公共业务进行监管和把控，并为防保所主要业务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可知，苗世明是在苗家镇防保所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故本案原审上诉人苗世明符合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要件。

## 二、苗世明实施了滥用职权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滥用职权的表现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超过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另一种方式是违反规定处理公务。本案中，苗世明是苗家镇防保所的名誉所长，没有权力擅自决定不等待国家拨发疫苗而向批发商购买疫苗，没有权力擅自决定群体性预防接种，属于一种纵向越权的表现，即对上级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滥用指令，是对上级机关职权范围的侵犯。另一方面，苗世明在组织安排疫苗接种的过程中，出现了多处接种程序违规的错误，致使该次疫苗接种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其滥用职权的具体表现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 （一）苗世明超越自身权限，擅自决定无权决定的事项

#### 1. 苗世明擅自决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1）苗家镇的此次接种活动是群体性预防接种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31 条第一款以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规定，可以得出群体性预防接种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第二，针对可能受某种传染病感染的特定人群；第三，有组织地集中实施。本案中，苗家镇的接种符合这三个方面的条件：

第一，根据苗世明的再审申请材料，苗世明与钱运昌之所以做出对学生接种甲肝疫苗的决定，他们其中一方面的考虑就是“当地中小学校很多学生都没有接种过甲肝疫苗，而且镇中学及好几个小学都有大量寄宿的学生”，在他们看来，为了预防和控制甲肝的暴发，需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由此可见，苗世明等决定进行接种的原因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公共卫生风险，预防甲肝的暴发、流行。

第二，根据案件材料可知，苗世明等认为“前些年在当地学生中曾不断出现甲肝病例，尤其在住宿学生中时有发生”，且“如果不及时接种就会因学生进入期末复习考试和升学考试阶段而错过疫苗接种，可能形成公共卫生风险”。也就是说，苗世明等人根据他们的以往经验，判断该镇的中小學生属于易受甲肝传染的特定人群，因此安排了一次特别针对中小学生的接种活动，该批中小學生即属于“可能受某种传染病感染的特定人群”。

第三，在钱运昌收到疫苗后，“钱运昌与当地有关学校进行联系，定于“在 5 月 20 日

开始在镇中学和小学开展甲肝疫苗接种”。而且在案件答疑第 10 点得知，“该镇防保所在组织有关学校进行接种前，曾向学校发放了接种疫苗的书面有关注意事项，请各校领导和老师向学生进行告知”，所以，本次疫苗是防保所经过了部署和安排，并且在和学校取得合作的前提下，有组织地、集中实施的。

## （2）苗世明擅自决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31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部分地区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该条款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第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部分地区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要经本级政府同意；第二是只有县级以上的卫生主管部门才可以向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进行群体性接种的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才能决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其他任何卫生单位和机构不得擅自决定进行。

本案中，苗家镇防保所是县级卫生主管部门的下属机构，和镇卫生院是平级，即使认为苗家镇需要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也应当先向县卫生局汇报，由县卫生局在确实有必要的情况下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2008 年 4 月 16 日，钱运昌告诉苗世明他“打算买一批甲肝灭活疫苗给中小学校学生进行接种”，在得到苗世明的赞同后，两人一起“商谈了大约半个多小时有关实施程序”，即他们在 16 号才有了一个详尽的实施计划，此后的 4 天中，再申诉人和钱运昌均未向上级汇报。

## 2. 苗世明越权决定购买第一类疫苗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13 条规定，疫苗生产企业或者疫苗批发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向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第一类疫苗，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供应。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接种单位应该根据预防接种工作的需要，制订第一类疫苗使用计划和第二类疫苗购买计划，接种单位或乡级预防保健单位要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苗使用年度计划表。

由此得知，镇防保所作为一个基层的接种单位，即便是在有需要接种第一类疫苗的情况下，也应该通过制定年度使用计划表向上级汇报，请求上级的划拨，任何疫苗生产或批发企业都不应该向防保所出售第一类疫苗，防保所向批发商购买第一类疫苗本身就是超越了法律规定的权限。而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14 条，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接种单位和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所以接种单位的第一类疫苗只能由县疾控中心统一分发，因此苗世明的行为是越权的体现。

## （二）苗世明违反规定从事公务

### 1. 违反疫苗购买的规定

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接种单位在接收第一类疫苗或者购进第二类疫苗时，应当进行查验，审核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的资质，并索取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

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要有企业印章）；购进进口疫苗的，还应当索取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要有企业印章）。索取的上述证明文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 2 年备查。

本案中，苗世明在茶馆和钱运昌共同决定购买疫苗以后，“商谈了大约半个多小时有关实施程序”，另外在一审判决书中，经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在收到疫苗后，被告人钱运昌通过电话向被告人苗世明汇报了有关疫苗购买和下一步的安排”，既然疫苗购买之后的程序是下一步的安排，那么说明在茶馆二人商谈时，“有关实施程序”只是关于疫苗购买的实施程序。在购买疫苗时，必须考虑到的几个问题就包括：买什么样的疫苗、向谁购买疫苗、疫苗要怎么运输回来。

对于向谁购买，苗世明和钱运昌都必须应当考虑到批发商的资质，然而两人在经过商量之后，仍然确定向金某购买疫苗，不管苗世明是否知道金某的资格条件，他在决定购买时完全不考虑疫苗批发商的资质，也是一种违规处理公务的行为。

## 2. 违反疫苗运输、储存规定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1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28 条，医疗机构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措施，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药品质量。

因为疫苗是一种特殊的生物制剂，将病原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转基因等方法，制成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所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制定了严格的运输和储存规范，要求各方都应当加强对疫苗质量的保证，避免因温度变化造成疫苗质量下降，从而对人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苗世明作为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和苗家镇防保所首席医师，从事医务工作多年，知道疫苗温度对于疫苗储存的重要性，因此也知道这是购买疫苗必须要讨论的问题，实际上这也是他与钱运昌半个多小时的商谈完全可以覆盖的内容。

苗世明在对这些问题作出安排的时候，没有对防保所车辆做好事先的安排和部署，没有准备好对于疫苗保存尤其重要的冷链设备，罔顾温度对疫苗的不良影响和法律的严格规定，在他的认可下，整个疫苗运输、储存都采取了违反法律规定方式。因此，苗世明的行为违反了疫苗运输、储存的规定。

## 3. 违反接种操作的规定

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接种前应该将疫苗从冷藏容器内取出，并且尽量减少开启冷藏容器的次数。由此医生应该避免多次开启冷藏容器，以免影响冷藏容器内部的温度。

根据本案案件材料，钱运昌一共给苗世明打了两次电话，第一次的电话内容是“有关疫苗购买和下一步的安排，还告诉他收取疫苗成本费和接种手续费”，第二次的电话内容是“告诉他有关甲肝疫苗接种的安排，并请他亲临指导”，两次电话的谈话内容都涉及到了接种的具体安排。而且，一审法院已经查证认定，该所存储疫苗的空间有限，所以没有办法对 4000 份甲肝疫苗同时进行的冷藏保存。因此如何在接种过程中让疫苗在合适的低温下保存

并且减小冰箱温度受外界影响，这是苗世明和钱运昌在商量接种过程中要考虑的问题，钱运昌也在电话中将接种的安排向他一一进行了告知。所以对于医生在接种中的具体安排，“让学生手拿疫苗长达一小时”，苗世明对此违规处理采取了默认的态度。这是再审申诉人苗世明违反规定处理接种公务的体现。

#### 4. 违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规范

|         |     | 晕厥          | 过敏性休克         |
|---------|-----|-------------|---------------|
| 发病原因    |     | 血管迷走神经性反应   | 抗原-抗体免疫反应     |
| 临床各系统表现 | 皮 肤 | 苍白，出汗，冰冷，湿粘 | 潮红，发痒，皮疹，眼面浮肿 |
|         | 呼 吸 | 正常至深呼吸      | 因气道阻塞而发生有声的呼吸 |
|         | 心血管 | 心动过缓，一过性低血压 | 心动过速，低血压      |
|         | 胃肠道 | 恶心，呕吐       | 腹部疼痛性痉挛       |
|         | 神 经 | 头晕，可一过性意识丧失 | 意识丧失，平卧无应答    |
| 处理      |     | 静卧，保温，输氧    | 肾上腺素为首选急救药    |

上表是《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中关于疑似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法的规定，根据上表可知，出现头晕、恶心等症状时，应该采取的是静卧，保温，输氧等方式，而注射肾上腺素的临床反应就要严重得多。再根据苗世明的申诉材料，当女生出现反应时，“现场医生如果及时正确地作出有效处置，如让当场出现气闷、头晕的那位女同学喝糖水并静卧，而不是给她注射加重病症的肾上腺素，就不会产生对其他学生形成接种造成身体不适的心里暗示，更不会导致群体性的学生不良反应。因此，现场医生对于头晕女生的处理是不合适的。

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规定接种单位一定要有详细科学的疫苗接种应急预案，苗世明在两次的电话中都没有按照规定做好预案和现场处理的安排，违反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规范。

#### 5. 违反疫苗接种收费规定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 30 条：“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以，甲肝疫苗属于应该由国家划拨，不应收取任何费用的第一类疫苗。本案中，钱运昌在购买前说购买疫苗可以“解决防保所经费紧张问题”，就是向苗世明表达了接种将收取手续费，接着二人对收取疫苗接种费用达成了共识，实际上接种之后也确实收取了接种学生每人 25 元的成本费和手续费。此次接种疫苗事件，无论其出发点在为所里创收还是为了公共安全着想，都不应该收取接种对象的任何费用。因此，再审申诉人苗世明在疫苗接种之前明知此次疫苗会收费，但依然同意了实施接种计划，违反了不应该收取费用的规定。

### 三、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致使人民的利益遭受了重大损失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sup>1</sup>（以下简称《规定》），

<sup>1</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工

公诉方从以下两个方面论证原审上诉人苗世明的行为造成了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

第一，疫苗接种造成一人死亡。苗家镇防保所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开始在镇中学和小学进行甲肝疫苗接种，5 月 23 日越来越多的学生出现不良反应，其中一位小学二年级女生出现高烧、腹泻等症状，最后死亡。符合《规定》第（一）项，造成死亡 1 人以上的情形。

第二，接种疫苗这一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声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此次疫苗接种造成女孩死亡和三百多名学生住院的严重后果，使众多媒体聚集南岳市和苗家镇，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新东社记者还在全国性媒体上对此事进行了报道，使政府、防保所的公信力遭受了巨大的损害。符合上述第（八）项的情形。

第三，疫苗接种造成三百多人住院治疗。在疫苗接种过程中，由于接种人员的不当操作，在有学生出现不良反应时，处置错误，致使三百多名学生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并入院治疗。根据案件材料可以知道，政府对所有入院治疗的学生进行免费治疗，造成了公共财产的损失和医疗资源的浪费。符合《规定》第（九）项，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请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导致人民的利益遭受了重大损失。

#### 四、苗世明的滥用职权行为与严重损害结果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指的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认定因果关系意味着将结果归属于某个实施行为。<sup>2</sup>本案中，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行为导致了一名学生死亡、三百余名学生入院治疗的结果，并损害了国家声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苗世明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诉方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具体论证：

---

作人员渎职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规定如下：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2 人以上，或者重伤 1 人、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轻伤 5 人以上的；2、导致 10 人以上严重中毒的；3、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4、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2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5、虽未达到 3、4 两项数额标准，但 3、4 两项合计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者合计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20 万元，但合计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6、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6 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7、弄虚作假，不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缓报、谎报情况，导致重特大事故危害结果继续、扩大，或者致使抢救、调查、处理工作延误的；8、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9、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构成要件的，按照该特殊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主体不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的主体要件，但滥用职权涉嫌前款第 1 项至第 9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 397 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sup>2</sup>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第 4 版，第 181 页。

## （一）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与一名学生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1. 新证据不具有质疑原判决的证明力

在再审申诉状中，申请人苗世明提出当时医院的诊断书确诊死亡女生的死因是“偶合症”即重症感染导致呼吸衰竭的新证据。苗世明以此主张死亡女生的死因与疫苗接种无关，从而切断女生死亡这一损害结果与苗世明滥用职权之间的因果关系。

对此，公诉方认为此新证据不具有质疑原判决的证明力。

首先，死亡女生的死因与疫苗接种有高度关联性，且此次疫苗接种中存在明显的违规行为，属于疑似医疗事故。按照《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认定死因的具体操作应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其次，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只有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才具有首次鉴定死亡原因的资格，所以，苗世明单凭一份医院诊断书，根本无法作为女生死亡原因的合理证明，不能以此质疑原判决。

综上所述，新证据不具有质疑原判决的证明力。

### 2. 女生的死因不能被认定为偶合症

根据《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认定为偶合症的前提是：（1）必须使用合格的疫苗；（2）必须实施规范性操作；（3）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等损害；（4）疫苗生产批发企业、接种单位和受种者各方均无过错。但是在本次疫苗接种过程中，所用于注射的疫苗是从不具有批发资质的批发商手中购买的，其质量是否合格很难界定；而且疫苗操作的违规之处明显，根本不属于各方均无过错的接种意外，不能构成偶合症。

综上所述，女生的死因不能被认定为偶合症。

### 3. 女生死亡与疫苗接种有关系

本案中死亡女孩在死亡之前表现出了高烧、腹泻等症状，而这些症状与《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中的不良反应相吻合，属于疫苗接种后的过敏反应。在发病时间上也在接种后出现不良反应的时间范围之内。这些都足以说明该疫苗接种行为与小女孩死亡之间的高度关联性。而且在一审判决书中，法院经查明，认定女生死亡是因为接种疫苗产生的不良反应，而根据案件材料答疑的解释，此为双方均已认定的事实，所以女生死亡与疫苗接种有关系。

所以，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与一名学生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二）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与 300 多名学生住院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1. 在场医师的错误处置行为和苗世明自身不履行职责并无冲突



再审申诉状中，原审上诉人苗世明以“当有人出现身体不适反应时，现场的医师使用妥当的方式处理，后续的群体性心因反应就可以避免，且当时自己不在现场”为由主张自己无过错。

对此，公诉方认为这种解释不能成立。因为在场医师的错误处置行为和苗世明自身不履行职责并无冲突。苗世明作为防保所的首席医师以及该次接种活动的组织者，理应对整个接种疫苗行为负有安全保障、危险防控的责任，这也符合其作为名誉所长所担负的业务保障职责。无论其当时在场与否，都应该按照科学的接种疫苗标准在运输、储存、医师配备、应急事件处理等方面作出合理的部署，对接种疫苗工作的全过程进行安全保障。更何况此次疫苗接种是苗世明亲自参与决定的。所以他对整个环节都有详细的了解，就更应预料到这一系列问题出现的可能，应及早作出防范，而不是以不在现场为由辩称无责任。

## 2. 群体性心因性反应与疫苗接种有关

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指某种精神紧张相关因素在许多人之间相互影响而引起的一种心理或精神障碍。在本案中，则是指在接种后一女生出现不良反应时，医生没有进行正确的处理导致女生症状加重，诱发了群体性心因性反应。原审上诉人苗世明与钱运昌共同制定了接种计划和实施程序之后，其本应负有监督保障的义务，但是在接种的当天苗世明并没有实际参与接种工作，从而导致了后续的错误处理并诱发了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出现。

## 3. 苗世明的行为使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后果扩大

第一，在再审申诉状中，原审上诉人苗世明自己辩称因为县级及市级等专家均对此事作出了诊断因而就没有进行过多关注。也就是说，苗世明清楚的知道自己本应该对此事给予关注却并没有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二，原审上诉人苗世明以接种当天有病人抢救为由称无法去接种现场，控方认为此理由不能成立。接种疫苗过程中出现个别人身体不适本身属于正常现象，防保所只要采取合理的医疗措施，就可以有效防止事态扩大。可是此次疫苗接种过程持续了三天，出现不良反应的人数也从二十几人扩大到三百多人，苗世明却一直未出现，这充分表明原审上诉人苗世明从一开始就没有履行其原本应履行的职责，致使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后果扩大。

所以，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与 300 多名学生住院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三）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与损害国家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防保所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能的事业单位，作为兼具管理性和公益性的行政机构，最需要的就是通过合法、合理的行政行为塑造行政权的公平正义的形象和值得信任的外观。

可是苗世明等人滥用职权进行的违规接种甲肝疫苗的行为，以及这次接种行为带来的一人死亡、三百余人住院的严重后果成为了各地媒体的报道热点，从而激起了公众对政府、防

保所的种种指责，使防保所及疫苗接种人员被推向了风口浪尖，成为众矢之的，防保所的公信力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公信力遭受了巨大的损害。从小处观之，本案已经直接损害了苗家镇防保所作为传染病防治部门的信誉和民众认同感；从大处着眼，被告人行为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实际上已经发生了连锁效应，即我国的传染病防治部门的可靠性、可信性、公益性都受到了质疑和挑战，而这种消极影响是很难在短时间内消除的，也形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使群众对疫苗接种产生了恐慌。

所以，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的行为与损害国家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四）原审上诉人苗世明对以上结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苗世明作为苗家镇防保所的名誉所长兼首席医师，本就对防保所的工作具有提出医疗技术建议和负责业务保障的职责；同时，作为这次甲肝疫苗接种活动的决定者、组织者，对防保所的此次疫苗接种工作更应该负有不可推卸的保障责任；作为首席医师的苗世明，其在专业上的特长也决定了其应该在实施接种疫苗工作时作出充分的事前、事中、事后工作部署，最大限度防止公共卫生危险的发生。苗世明明知此次预防接种越权仍然决定进行接种；在预防接种过程中苗世明也没有履行自己职责，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所以，原审上诉人苗世明对以上结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所述，苗世明的滥用职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五、再审申诉人苗世明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的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目前，法学界通说认为，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超越职权的而故意为之，而在实践中，滥用职权罪多表现为间接故意。

从我国《刑法》总则解释的角度分析，根据对故意和过失犯罪处罚原则来判断，本罪的罪过形式只能是故意。我国《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二款分别这样规定：“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才负刑事责任”。其深层含义有二：其一，分则条文如果没有规定该罪的罪过形式，那么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不能构成该罪；其二，如果某一分则条文明确规定或者被认为是过失犯罪，那么行为人以故意的心理实施罪状规定之行为当然地应该受到刑罚处罚，这叫“举轻以明重”，但构成的应该是其他犯罪，而不能构成本罪，因为本罪的处罚标准是根据过失犯罪而定的，不便以其惩罚故意犯罪。

另外，从立法解释的角度来看，1997 年进行刑法修订时，之所以把滥用职权罪从玩忽职守罪中分离出去，是因为两个犯罪在主观方面存在着较明显的差别，玩忽职守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则更偏向于故意。在职务过程中如果因为过失违反规定，完全可以依照玩忽职守定罪处罚，这样符合《刑法》总则关于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处罚原则。因此，滥用职权罪的主观要件为故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其具体内容为：行为人明知自己滥用职权的行为会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而希望或者放任这一结果的发生。实践中，本罪绝大多数出自间接故意，但也可能有直接故意

的存在，过失不能构成本罪。<sup>3</sup>

### （一）原审上诉人苗世明在本案中构成滥用职权罪的故意

#### 1. 再审申诉人明知其行为越权违规

作为苗家镇防保所的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作为一个已经经过国家专门考试取得了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人，对医学上的操作常识必然是知晓的。加上其在医院和防保所工作多年，对于疫苗接种的权限规范、预防接种操作等医学方面的知识很清楚。但是依据案件材料，原审上诉人苗世明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与防保所所长钱运昌在茶馆喝茶时，钱运昌向他提及“购买一批甲肝灭活疫苗给中小学生进行接种，预防甲肝流行，同时还可以解决防保所经费紧张的问题”，苗世明直接表示了同意，未询问防保所是否得到了深山县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授权。另外，两人还曾就此“商谈了大约半个多小时有关实施程序”。这说明在本案中，苗世明有与防保所所长钱运昌共同决定并安排购买一批甲肝灭活疫苗为镇中小學生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苗世明明知该行为是超越职权的违法行为，仍然不阻止并且参与商讨实施此行为的具体程序。而在之后钱运昌向其汇报购买情况和接种安排的时候，对于钱运昌安排的疏漏和不合理之处，苗世明明知违规，依旧没有提出正确的方案，反而对其安排予以认可，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超越职权的。

#### 2. 再审申诉人明知其行为可能导致危害后果

对于疫苗接种中的种种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后果，要结合接种操作、疫苗、人体健康等多方面来综合考虑，本院认定苗世明明知可能造成危害后果，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原因：

##### （1）再审申诉人明知温度对于疫苗储存的重要性

从法律层面来看，不论是《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还是《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一切跟疫苗接种有关的相关法律规定都极度重视对于疫苗运输储存环节中温度要求，从接种单位的冷链设备、运输疫苗过程中的储存注意事项到接种操作中避免影响疫苗温度等规定，都可以看出，国家对于疫苗温度的问题及其重视，说明储存温度不合适将对疫苗的质量造成影响。而从医学的角度来看，生物制剂的保存温度很容易让制剂本身发生改变，疫苗质量一旦发生改变，很容易给人体带来伤害，实践中，由于疫苗质量下降致人死亡的情况也曾出现多起。苗世明作为有着医师资格和多年从业经验的人民医院院长，对于这些医学常识知识是知道的。

##### （2）再审申诉人明知防保所无法按照规定储存疫苗

再审申诉人苗世明在防保所工作三年，而且一直从事着听取汇报和提供医疗技术建议的工作。第一方面，防保所的工作情况汇报中，跟防保所基本人员条件和设备条件不可分离，因此，苗世明在听取汇报中多少能对防保所的基本条件有所了解。第二方面，苗世明作为防保所的首席医师，需要承担好职位上医疗建议的职责，而能够对防保所系列医疗活动提供建议的前提，除了要有相应的医学上的知识，还需要对防保所的基础设施条件有很好的了解，

<sup>3</sup>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 5 版，第 644 页。

因为医疗建议既然是要给防保所采用的，就必须要与防保所客观的物质状况相吻合。所以，基于三年医疗建议工作，苗世明对于防保所不能同时按规定储存好 4000 份疫苗也是明知的，对于防保所会违反规定储存疫苗是有预知的。

### （3）再审申诉人明知防保所事先没有制定应急预案

从案件材料得知，现场进行接种的医师除了苗同名以外都是临时拉来的乡村医生，由于是临时请过来接种的，事先无法做好接种不良反应处理的方案。对于接种的安排，钱运昌曾经在电话中两次向苗世明进行告知，因此苗世明对这种安排是知晓的，对于临时请来医生给学生接种的做法是完全了解的。

### （4）再审申诉人明知防保所收费违反规定

在本案中，苗世明明知国家确定的一类疫苗是免费的，但是在钱运昌向他说明“因为甲肝灭活疫苗是国外产品，质量更好，而且价格高，可以收费”的时候，他仍然同意违规收取费用，为防保所创收。防保所不等待国家免费划拨的甲肝减毒活疫苗，私自决定赴浙江购买甲肝灭活疫苗，这种行为罔顾了大量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安全，从常理上来看，都是应该受到社会公众强烈谴责的。

综上所述，再审申诉人苗世明虽然并未亲身参与疫苗接种的具体实施环节，但是对于防保所在接种过程中的各种安排是知道的，也从自身已经获得的信息中明确预见了防保所的违规操作，并且从其专业角度来看，他知道疫苗的特征和储存要求，也知道在接种中医生对于不良反应的处理方式有多重要。因此，在钱云昌和苗世明安排下所进行接种活动的危害性，苗世明其实已经明确预见到了可能性。

综上，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明知其行为具有导致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的可能性。

## （二）苗世明放任危害结果发生和扩大

2008 年 5 月 19 日，根据案件材料，“钱运昌给原审上诉人苗世明打了电话，告诉他有关甲肝疫苗接种的安排，并请他亲临指导。但苗世明因为有急重病人抢救，一直在县医院参加抢救工作，并未参与当天在苗家镇甲肝疫苗的接种活动”。也就是说，苗世明于县医院抢救病人的义务与对防保所监督管理的职责之间发生了冲突，在他明知疫苗接种活动的风险性以及“规范接种、及时应急”措施之必要性的前提下，苗世明却以义务冲突为借口就不再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如，派其他医护人员替他赴苗家镇疫苗接种现场监督管理），放弃了其对防保所具有的防疫保健、卫生医疗的业务职责，这明显是对不履行职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持消极放任态度的表现。

2008 年 5 月 21 日下午，苗世明首次得知在疫苗接种活动中出现了一些不良反应，有二十多个学生住院，他根据经验判断这些不良反应属于疫苗接种后的常见现象，便不亲自赶赴现场提供应有的防疫保健医疗保障。随后疫苗接种不良反应情况不断恶化，至 5 月 22 日住院学生已达到一百多人时，此不良反应事件性质已明显超出正常范畴，可苗世明依旧未赴现场。虽然在事发过程中陆续有深山县疾控中心和南岳市疾控中心的专家前往该镇进行会诊，但是这并不妨碍苗世明履行其作为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而负有的职责。与此同时，镇

政府和媒体都引起了高度重视，更是说明事态严重程度已超出预期，苗世明对此均知晓。作为一名在当地有知名度的专业医生，他也深知若不及时给学生们进行心理疏导和有效看护，群体性心因反应就会进一步扩大。可即使这样，苗世明也始终袖手旁观，不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挽救，足见其对最终一人死亡、三百多人住院之恶劣危害后果持放任态度的消极性。

综上所述，原审上诉人苗世明符合滥用职权罪主观方面故意的罪过形态，即明知自己的行为超越职权，可能导致危害后果，仍希望或放任危害结果发生。

## 六、原审上诉人苗世明的经济赔偿要求不应该得到支持

### （一）国家不对苗世明作出经济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本案发生在 2008 年 4 月至 5 月，苗世明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被拘留，6 月 12 日被逮捕，后羁押于江西省深山县看守所。深山县人民检察院于 10 月 23 日就本案向深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1 月 21 日，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9 年 1 月 9 日，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本案一审二审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被告人苗世明确实构成滥用职权罪，原判决无误，不符合上述取得国家赔偿的任意一条规定。

综上所述，苗世明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是毫无法律依据和事实基础的。因此，国家不对苗世明作出经济赔偿。

### （二）苗世明要求的赔偿数额不合理

苗世明被判处了有期徒刑两年，现已服刑完毕，所以在申请再审的同时提出了国家赔偿 6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也就是说，国家赔偿金额与国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挂钩。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布的数据，2013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额为 52379 元，日平均工资为 200.69 元。<sup>4</sup>但苗世明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提交的再审申诉状中要求国家赔偿 60 万

<sup>4</sup> 数据来源：《关于 2013 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公法[2014]751 号。

元，若据此推算，则每日赔偿数额约为 821.92 元，这显然是远高于当前我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

苗世明在要求人身自由赔偿的同时也申请了精神抚慰金。但是按照 2014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要求，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数额，原则上不超过依照国家赔偿法第 33 条、第 34 条所确定的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 35%，最低不少于 1000 元<sup>5</sup>。受害人对精神损害事实和严重后果的产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或者不予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苗世明的人身自由赔偿金最高额为 146,503.7 元，所以其精神抚慰金的最高额为 51,276.295 元。苗世明所能获得的所有赔偿金的数额总值为 197,779.995 元。因此，说明苗世明要求的经济赔偿数额不合理。

综上所述，苗世明提出的国家经济赔偿请求不但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而且数额明显不合理，不应该得到支持。

---

<sup>5</sup> <http://www.022net.com/2014/10-9/426520193143098-2.html>，最后一次登录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8 日。

## 第四部分 立法建议和司法前瞻

### 一、本案启示

本案中,苗世明作为防保所的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超越自身权限做出疫苗接种的决定,最终酿成了惨剧的发生。此类案件也反映出,我国民众对于名誉类职务权利与义务的划分与界定并不明晰。现实情况下,也普遍存在“名誉类职务”没有职权也不承担责任的认识误区。

可是事实上在名誉所长是利用其自身名誉或影响力才担任这一职务的,民众也基于对这份名誉的信任产生或进一步提高了对聘任单位的信任和依赖。就名誉所长本身而言,他是领取了报酬的,并享受了这一职务带来的权利,这也是这份名誉所带来的。

根据我国法律上“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担任名誉类职务的人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法律责任。所以,当民众基于信任赋予名誉所长权利的时候,其自身也应当承担这份名誉带来的义务,对这份信赖利益负责。而不能以名誉所长为名誉类职务没有实质编制为由逃避法律责任,为其开脱。

我国应该加强立法,完善细节,为外界评价名誉所长的工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供一个可显形化和实体化的指标和样本,有助于担任名誉类职务的人认真履行职责。只有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才可以还原名誉所长的基本性质,确立其正确的法律地位,并使其职责明确,促使在这类职务上的人增强自律及自控能力,以推动我国服务型政府的构建。

### 二、明确滥用职权罪的主体界定

由于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范围界定不明确,以至司法机关对大量的滥用职权行为无法追究。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刑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概念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加之在新旧体制转型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一概念本身外延不清,造成主体认定和立案管辖的混乱,工会、妇联等群众性组织的人员能否认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不明确;二是经合法授权或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能否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例如: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法院聘请的合同工和临时工等,对于他们在履行国家机关公务时的滥用职权行为如何认定仍存疑问;三是非国家机关所设的具有国家机关性质的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如何定性,法无明文规定。

从上述现象,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对滥用职权罪的主体界定还不清晰,还有相当一部分可能代表国家机关从事公务的人不属于职务犯罪的主体,使刑法不能达到其立法初衷。建议通过立法手段明晰该罪的主体界定,完善立法体系。

## 第五部分 结论

申诉人苗世明作为苗家镇防保所的名誉所长、首席医师，理应对防保所的各类事项履行业务保障职能和提供医疗建议的义务。然而苗世明在明知防保所没有能力完成这次疫苗接种的情况下，仍然越权决定了其本无权利决定的事项，擅自决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导致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了巨大损失，也损害了国家传染病防治部门的公信力，应当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综上，控方认为申诉人苗世明身为一个具有二十多年从医经验的人民医院的院长兼苗家镇防保所的名誉所长，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并在接种过程中违反规定，不遵守国家关于疫苗接种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了滥用职权罪。

申诉人苗世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请法庭驳回申请，依法严惩。

此致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南省南岳市人民检察院

2014 年 10 月 29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2008）深刑初字第 77 号判决书

#### 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

（2008）深刑初字第 77 号

公诉机关：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苗世明，男，1958 年 7 月 2 日出生，大学本科，汉族，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住江南省深山县城人民医院大街 25 号，因本案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被拘留，2008 年 6 月 12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江南省深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 XX，江南省公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情况略）。

被告人：钱运昌，男，江南省深山县苗家镇防保所所长，（略）。

辩护人：张 XX，（略）

被告人：苗同明，男，江南省深山县苗家镇防保所办公室主任兼采购，（略）。

辩护人：蔡 XX，（略）

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检察院以深检刑诉（2008）65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苗世明犯滥用职权罪，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深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 XX、陈 XX 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苗世明及其辩护人李 XX、被告人钱运昌及其辩护人张 XX、被告人苗同明及其辩护人蔡 XX 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深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略）

被告人苗世明对上述指控提出异议，不承认其行为构成上述犯罪。及其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如下：（略）

（其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辩护意见略）

经本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苗世明于 2005 年担任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领取该所报酬，并在该所承担防疫保健方面的技术咨询和业务保障责任。该被告人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与苗家镇防保所所长钱运昌共同商定购买一批甲肝灭活疫苗给本镇中小学校学生进行注射，同时还决定不等待国家拨发的甲肝减毒活疫苗，而从批发商处购买甲肝灭活疫苗，以便从中收取费用，给所里创收。随后被告人钱运昌派被告人苗同明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赴浙江省采购甲肝灭活疫苗。从不具药品批发资格的批发商金 XX（另案处理）处购买了 4000 份甲肝灭活疫苗。在收到疫苗后，被告人钱运昌通过电话向被告人苗世明汇报了有关疫苗购买和下一步的安排，也告诉他收取疫苗成本费和接种手续费。随后，被告人钱运昌与当地有关学校进行联系，定于 5 月 20 日开始在镇中学和小学开展有组织的甲肝疫苗接种。其后一共给 2255 名学生进行了接种。接种疫苗当天，有数位学生出现不良反应，其中一位女生出现较严重的气闷、头晕症状。而现场进行接种的四

位医生除被告人苗同明外，都是从各村临时找来的村医。他们不仅没有对这些现象给予足够重视，反而仍然继续接种。当天晚上和第二天，有二十多个学生因严重不良反应住院。到第三天，有更多学生出现反应，住院学生达到一百多人。随着事件的发展，有一位接种该疫苗的学生死亡，有三百多位学生住院治疗，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在本案中，上述被告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要求妥善运输、保管和使用疫苗，而是出现很多违反规定的现象。经查证认定，苗家镇防保所用来运输该批甲肝疫苗的车辆有设备问题，无法达到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规定的低温标准；该所储存疫苗的冰箱由于空间有限，被告人钱运昌和被告人苗同明让工作人员分批把疫苗轮流放入冰箱保存；在接种时，现场医生先把疫苗发给准备接种的学生用手拿着，排队接种，以至有些学生手里拿着疫苗达一小时之久，足以造成疫苗质量下降。

上述事实有充分证据证明。本院认为，此次疫苗接种造成了一名学生死亡和三百多名学生住院治疗的严重后果，卫生部专家组已将此事件定性为一起违规集体接种甲肝疫苗引起的群体性心因反应，这就充分证明了苗世明、钱运昌和苗同明三被告人的危害行为与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三被告人身为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有法不依、有章不循，超越职权范围行使职权，致使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苗世明、钱运昌和苗同明的犯罪事实成立。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对被告人苗世明、钱运昌和苗同明作出如下判决：

- 一．被告人苗世明犯滥用职权罪，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二．被告人钱运昌犯滥用职权罪，处有期徒刑二年半（略）；
- 三．被告人苗同明犯滥用职权罪，处有期徒刑二年（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XXX  
审判员 XXX  
审判员 XXX  
2008 年 11 月 21 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XXX

## 二、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刑二终字第 6 号裁定书

###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刑事裁定书

（2009）南刑二终字第 6 号

原审公诉机关：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苗世明，男，1958 年 7 月 2 日出生，大学本科，汉族，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住江南省深山县城人民医院大街 25 号，因本案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被拘留，2008 年 6 月 12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江南省深山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 XX，江南省公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情况略）。

上诉人（原审被告）：钱运昌，男，江南省深山县苗家镇防保所所长，（略）。

上诉人（原审被告）：苗同明，男，江南省深山县苗家镇防保所办公室主任兼采购，（略）。

（本案审理经过，略）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虽然上诉人苗世明主要职务为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但其确实又担任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的职务，并在该所领取报酬，参与该所的工作，尤其是防疫保健等卫生医疗业务工作，对该所的主要业务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作为首席医师，他非常清楚苗家镇防保所的设备条件和状况，了解该所工作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尽管如此，他仍然同意进行此次疫苗接种活动，这就明确证明了他本案中事先参与了甲肝疫苗接种的决定和安排工作；当本案第二上诉人钱运昌向他清楚地说明，“因为甲肝灭活疫苗是国外产品，质量更好，而且价格高，可以收费”的时候，他明知国家确定的一类疫苗是免费的，仍然同意违规收取费用，因此负有滥用职权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事实 and 职责，上诉人应当对本案中发生的人员死亡、近三百人住院治疗和严重社会恐慌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涉及其他上诉人的部分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院对上述三位上诉人分别裁定如下：

- 一．驳回上诉人苗世明的上诉请求，维持深山县人民法院（2008）深初字第 77 号一审刑事判决书对上诉人苗世明作出的处以二年有期徒刑的判决。
- 二．驳回上诉人钱运昌的上诉请求（略）
- 三．驳回上诉人苗同明的上诉请求（略）

审判长：XXX

审判员：XXX

审判员：XXX

2009 年 1 月 9 日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印）

### 三、苗世明滥用职权刑事案件再审申诉状

#### 刑事案件再审申诉状

申诉人：苗世明，男，1958 年 7 月 2 日出生，大学本科，原为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深山县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现无业，住江南省深山县城人民医院大街 25 号，电话 13800000001。

再审辩护人：XX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信息略）。

再审事由：申诉人苗世明对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2008)深初字第 77 号判决和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2009)南刑二终字第 6 号裁定不服，申请再审。

申请事项：

1. 撤销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2008)深初字第 77 号判决书和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刑二终字第 6 号裁定书；
2. 对该案重新进行审理，依法对申请人作出无罪判决；
3. 对申诉人因上述错误判决造成的监禁和相应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事实和理由：

申诉人苗世明原为江南省深山县人民医院院长兼苗家镇防保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由于申请人是当地知名医生，又是苗家镇人，所以苗家镇防保所盛情邀请他担任该所名誉所长和首席医师。申请人曾反复推脱，后在镇政府领导和老乡的坚持下，于 2005 年接受了这一邀请，但除了听取一些汇报和为防保所提供一一些医疗技术方面的建议外，并没有参加该防保所的日常管理和具体工作。

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当申请人回苗家镇看望父母时，路遇苗家镇防保所所长钱运昌。钱运昌一定要申请人到镇上茶馆坐坐，并向其“汇报工作”。申请人碍于情面，只好勉为其难，随钱运昌到一个茶馆坐下来。在喝茶时，钱运昌说当地中小学校很多学生都没有接种过甲肝疫苗，而且镇中学及好几个小学都有大量寄宿的学生，因此打算买一批甲肝灭活疫苗给中小学校学生进行接种，预防甲肝流行；同时还可以解决防保所经费紧张的问题。由于前些年在当地学生中曾不断出现甲肝病例，尤其在住宿学生中时有发生，形成公共卫生风险，因此申请人认为：从卫生防疫角度讲应当及时对学生接种甲肝疫苗，这实属必要的防疫措施。商谈了大约半个多小时有关实施程序后，申请人就告辞回家看望父母。

随后，钱运昌派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赴浙江省采购了 4000 份甲肝灭活疫苗，并于 5 月 20 日开始在镇中学和小学开展甲肝疫苗接种。虽然在接种前一天，钱运昌给申请人打了电话，告诉他有关甲肝疫苗接种的安排，并请他亲临指导。但申请人因为有急重病人抢救，一直在县医院参加抢救工作，并没有参与当天在苗家镇甲肝疫苗的接种活动。只是在第二天下午，他才得知在疫苗接种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良反应，有二十多个学生住院。但根据其多年经验判断，这些反应也属于疫苗接种后常见的现象；况且县疾控中心的专家已经前往该镇进行处理，所得出的结论是“群体性癔症”(即群体心因性反应)。因此此事并没有引起他的重视。但是在随后第三天，有更多学生出现反应，住院学生一度达到一百多人。他听说县政府高度重视，已经请了南岳市疾控中心的专家前去会诊，并得出“是由接种甲肝疫苗引起的过敏反应”的结论。因此他也没有进一步对此事给予更多关注。该日，省里报纸首次对接种疫苗学生的异常反应进行了报道。随后，各地媒体高度关注这一事件，使其成为新闻热点，指责防保所、当地政府和疫苗生产厂商的舆论一浪高过一浪。同时，越来越多的学生出现不良反应，而且有一位小学二年级的女生出现高烧和腹泻，导致死亡。县政府与死亡女生的父母达成赔偿 10 万元的协议，并为所有因疫苗不良反应住院的学生进行免费治疗。在 5 月 26 日，新东社记者在全国性媒体上对此事进行了报道，众多媒体聚集南岳市和苗家镇，形成了铺天盖地的舆论压力，苗家镇防保所及相关人员成为众矢之的。住院治疗的学生一度高

达三百多人。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于 5 月 27 日被拘留，随后被逮捕，经审判后被以滥用职权罪判处 2 年有期徒刑。同案还有苗家镇防保所所长钱运昌和防保所办公室主任兼采购苗同明被以同样罪名分别被判处二年半有期徒刑和二年有期徒刑。申请人在出狱后才了解到，在全国性媒体报道后，有高层领导作出了“人命关天”的指示，要求尽快处理此事件。

申诉人对于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一直不服，认为：

1. 申诉人并非苗家镇防保所的正式工作人员，虽然偶而不定期地领取该所提供的咨询费和车马费，但并非工资，而是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的报酬，因此不能对此次疫苗不良反应事件负责，更够不成所谓“滥用职权罪”。

2. 本案中苗家镇防保所决定购买甲肝灭活疫苗并非为经济利益所驱动，而是因为国家划拨的免费甲肝减毒活疫苗缺货，也没有拨发给深山县，如果不及时接种就会因学生进入期末复习考试和升学考试阶段而错过疫苗接种，形成潜在公共卫生风险。况且申请人在此次事件中并没有参与疫苗的购买和使用，更没有从中获取任何经济利益，根本没有什么“滥用职权”。

3. 申诉人并没有参与本次甲肝疫苗接种的决策和安排工作，虽然苗家镇防保所所长向其进行“汇报”，但那只不过是一种情况通报，而非参与决策。退一万步讲，即便申请人参与了组织，也只能表明此次甲肝疫苗接种活动的组织是严谨负责的，而非相反。

4. 一审和二审判决没有查明事实真相，而是错误地迫于当时的舆论压力，置深山县和南岳市疾控中心专家对此次甲肝疫苗不良反应的科学结论（群体性心因性反应）于不顾，作出申请人有罪的判决。当时卫生部的专家对此次疫苗不良反应的结论也是“群体性心因性反应”。这就进一步说明此次事件中的所谓“不良反应”属于接种疫苗后的正常反应，根本不存在作出有罪判决的任何事实根据，也不存在接种活动与所谓严重社会影响之间有任何必然的因果关系。

5. 在此次事件中，实际上没有任何真正属于因甲肝疫苗不良反应而出现严重健康问题或严重后果病例。此事件中死亡的女生其实是死于偶合症，即“重症感染导致呼吸衰竭”。这一结论虽然在当时医院的诊断中就已经十分清楚地给予确诊，但由于社会舆论压力，该结论并没有被披露，也没有被法院注意到。申请人也只是在出狱后才了解到这一事实。

6. 其实在接种甲肝疫苗时，现场医生如果及时正确地作出有效处置，如让当场出现气闷、头晕的那位女同学喝糖水并静卧，而不是给她注射加重病症的肾上腺素，就不会产生对其他学生形成接种造成身体不适的心里暗示，更不会导致群体性的学生不良反应。但是申请人当时因忙于处理急重病人，并不在该镇现场，因此虽然是该防保所的首席医师，但确实对于现场出现的情况无法做出处置；即便是作为首席医师而具有技术保障方面的责任，但也根本不构成犯罪。

7. 由于此次错误的有罪判决，导致申请人丧失了两年的自由，失去了工作，身心受到极大打击，经济上失去了生活来源，故应当得到国家赔偿，由原审法院支付赔偿金 60 万元。

请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本案，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态度，根据事实，严格依法，推翻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2008）深初字第 77 号判决和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刑二终字第 6 号裁定书，作出公正的判决。

此致  
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诉人：苗世明  
201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 一. 江南省深山县人民法院（2008）深初字第 77 号判决书
- 二.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刑二终字第 6 号裁定书

#### 四、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南刑监字第 3 号刑事再审决定书

#####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再审决定书

（2014）南刑监字第 3 号

原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人）苗世明滥用职权一案，本院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作出南刑二终字第 6 号刑事终审裁定书，认定被告人苗世明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执行完毕。

原二审上诉人苗世明对上述判决一直不服，认为他并非涉案苗家镇防保所工作人员，事发时也不在现场，且该事件并没有造成任何人身伤害，社会影响也并非由接种甲肝疫苗所引起，因此不构成犯罪，也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基于上述理由，原二审上诉人苗世明向本院提起再审。

本院认为：再审申诉人苗世明提出的涉案受害人死亡原因与接种疫苗无关的新证据以及对原判决中因果关系的质疑，符合提起再审的事由。据此，经本院院长将此案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1. 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2. 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执行。

本决定书正本送原二审上诉人、南岳市人民检察院。

江南省南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8 月 29 日  
（院印）